

大同市水务局文件

同水字〔2023〕165号

大同市水务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水利厅规范水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水务局：

现将省水利厅制定的《山西省水利厅规范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试行）》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通知要求，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水利厅规范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试行）》（晋水规发〔2022〕5号）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水利厅文件

晋水规发〔2022〕5号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水利厅规范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水利（水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公平、公正、合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根据《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省政府令第28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49号）要求，省水利厅制定了《山西省水利厅规范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水利厅规范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试行)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水利厅规范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坚持公正公开执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水利部《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水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条件、范围、种类、幅度和期限等,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结合具体情形进行审查、判断并作出处理的权力。

第四条 行使具体执法职能的机关应将作为执法依据之一的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通过一定的载体和方式,在行政执法事前向社会、行政相对人进行公示。

第五条 行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合理、效率的原则。对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等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在实施行政处罚、行使裁量权时,

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第六条 行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过罚相当原则。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等相关因素，在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范围、幅度内给予相当的水行政处罚，不得重责轻罚或轻责重罚。

第七条 行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以纠正违法行为为首要目标，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对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

第二章 裁量标准

第八条 同一个水事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在适用具体法律条文时，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不涉及罚款处罚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优先适用法律效力高的规定；
- （二）法律效力相同时，优先适用特别规定；
- （三）法律效力相同且都不属于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新规定；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关于法律适用的其他规定。

第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选择水行政处罚的种类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处罚种类的，不得改变水

行政处罚种类；

(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多种水行政处罚应当并处的，必须同时适用，不得选择适用。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 违法行为人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水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有上述从轻处罚情形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主观过错等因素，参照裁量基准确定处罚档位，在同一档位中以违法行为的一般处罚标准为基础适当降低处罚标准，给予行政处罚；有减轻处罚情形的参照裁量基准降低处罚档位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危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二）在紧急防汛期或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时，实施违反紧急防汛期、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违法行为的；

（三）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在两年内再犯的；

（五）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两项以上法律、法规、规章的；

（六）在水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伪造、篡改、隐匿、转移、销毁证据，隐瞒事实阻挠调查的；

（七）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的；

（八）暴力抗拒执法或者对证人、举报人打击报复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有上述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主观过错等因素，参照裁量基准确定处罚档位，在同一档位中以违法行为的一般处罚标准为基础适当提高处罚标准，或提高处罚档位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中不予罚款仅适用于下列两种情形，即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形；以及危害后

果轻微，但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情形。

第三章 程序与监督

第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选择减轻处罚、从轻处罚和从重行政处罚的，应当持有能证明当事人具有相应情节的证据，并依法履行相应的水行政处罚程序。

违法行为情节较简单的，可以通过集体讨论认定；情节较为复杂的，可委托有资质的技术鉴定机构予以鉴定。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减轻、从轻和从重情节的，根据违法事实的危害后果，参照本办法进行处罚。

第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将依据本办法实施的水行政处罚裁量事项以及裁量结果向社会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十五条 重大水行政处罚案件的承办部门在案件调查报告中，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或从重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附相应的证据材料，交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应当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水行政处罚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水行政执法整个过程进行跟踪记录。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在行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是否采纳以及处罚决定中有关从重、从轻的理由应当予以说明，同时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或者从重处罚。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凡涉及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应当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处罚标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十九条 情节复杂、违法数额较大或者重大违法案件，涉及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重大事项的，应当经承办案件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水行政处罚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先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的期限应当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案情确定，但在主汛期或者情况紧急时，可结合实际适当缩短改正的具体期限。

第二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行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上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考核、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对下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使自由裁量权情况进行监督。对下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违法滥用自由裁量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整改。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对本自由裁量权基准进行合理细化、量化。有关量化细化的自由裁量权基准须同时报同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和省水利厅备案。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作水行政处罚通知书时，应引用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直接引用本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水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条款自由裁量权基准

附件

水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条款 自由裁量权基准

目 录

一、河道管理（共 27 项）	1
（一）未经许可的违法行为（共 12 项）	1
1.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逾期未补办责令限期拆除后逾期不拆除	1
2.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1
3.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	2
4.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或者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	

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	2
5.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	3
6.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	4
7.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项目的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资生产或使用.....	4
8.未经河道管理机关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采石、取土、淘金等.....	5
9.未经河道管理机关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5
10.未经河道管理机关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挑坝或者其他工程设施.....	6
11.未经河道管理机关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7
12.未经河道管理机关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截水、阻水、排水...7	
(二) 禁止类违法行为(共 15 项).....	8
1.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8

2.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9
3.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且防洪法未作规定.....	10
4.在非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10
5.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且防洪法未作规定.....	10
6.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11
7.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	11
8.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12
9.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	12
10.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阻碍行洪的物体.....	13
11.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高秆作物、芦苇和树木.....	13
12.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厂房、仓库、工业和民用建筑以及其它公共设施.....	14

13.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阻水的围堤、道路、渠道.....	15
14.围湖造田、围垦河流.....	15
15.单位和个人干扰河道主管机关的正常工作；非河道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	16
二、水工程管理（共 19 项）	16
（一）未经许可的违法行为（共 5 项）	16
1.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后，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16
2.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	17
3.未经水工程管理机构批准，在水工程管理机构范围内，种植、放牧、堆放物料、修造建筑物.....	17
4.在水工程管理机构范围内，未经水工程管理机构批准，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沙、挖窑、坟墓及其他采挖活动.....	18
5.未经水工程管理机构批准，在水工程管理机构范围内，在坝顶、堤上行驶履带拖拉机和载重车辆或在通讯、在电力专用线路上架线和接线.....	19
（二）禁止类违法行为（共 14 项）	20

1.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	20
2.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1
3.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	22
4.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	22
5.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23
6.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沙等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	24
7.毁坏、盗窃水工程的物资、器材、设备的，或抢水、霸水和偷水的，或在水工程的水域内炸鱼的，或滥伐树木、损坏植被的，或破坏水源，污染水质的，或妨碍水工程管理人员依法履行公务.....	25
8.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	26
9.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	

筑物、停靠船只；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的行为.....27

10.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以及从事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28

11.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28

12.擅自更新间伐护堤护岸林木.....29

13.在重点保护区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采石、取土等活动.....30

14.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30

三、水文、水资源（共 28 项）.....31

（一） 未经许可相关违法行为（共 11 项）31

1.未经批准擅自取水.....31

2.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32

3.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2

4.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

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	33
5.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	33
6.未按要求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从事水文活动.....	34
7.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	35
8.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	35
9.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	36
10.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	36
11.用水单位和个人新增用水量，未申请核定用水计划指标.....	36
(二) 禁止类违法行为(共 17 项).....	37
1.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	37
2.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	37
3.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	37

4.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	38
5.未安装计量设施.....	39
6.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	40
7.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	40
8.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	41
9.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或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	41
10.擅自改变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	42
11.擅自为未办理取水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凿井.....	42
12.取水单位和个人拒绝提供监测数据或者提供虚假监测数据.....	43
13.在泉域重点保护区内擅自打井、挖泉、截流、引水.....	43
14.工业间接冷却水未经循环利用或者回收利用直接排放或以水为主要原料的生产企业生产后的尾水未经回收利用直接排放.....	43
15.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	44
16.洗浴、滑雪场、现场制售饮用水等用水户未安装节水设施、器	

具.....	44
17.洗车行业用水户未安装循环用水洗车设备洗车.....	45
四、水土保持（共 11 项）	45
（一）未经许可的违法行为（共 6 项）	45
1.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或者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	45
2.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	46
3.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	46
4.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	47
5.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	47
6.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48
（二）禁止类违法行为（共 5 项）	48

1.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	48
2.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	49
3.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49
4.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	50
5.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取土、挖砂、采石.....	50
五、其他（共5项）	51
1.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	51
2.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	52
3.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52
4.抗旱应急水源工程管理单位和抗旱物资储备单位拒不服从统一调度.....	53

5.水库、水电站、塘坝、蓄水池、闸坝、湖泊的管理单位以及建有自备水源的企业、集体、个人拒不服从统一调度.....53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河道管理					
(一) 未经许可的违法行为 (分别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65 条第 2 款、第 67 条第 2 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 53、54、57、58 条; 《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 13、29 条)					
1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逾期未补办责令限期拆除后逾期不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投资额在二十万元以下,或者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长度 200 米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投资额在二十万以上六十万元以下,或者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长度 200 米以上 300 米以下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投资额在六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或者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长度 300 米以上 400 米以下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投资额在一百万元以上,或者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长度 400 米以上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	一般	经责令后停止违法行为,且在限期内恢复原状	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责令后停止违法行为,且在限期内未能恢复原状	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后仍未停止违法行为	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3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占用面积在 20 平方米以下	不予罚款
			一般	违法占用面积在 2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占用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 500 平方米以下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占用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 1000 平方米以下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占用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或者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擅自在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	轻微	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 5%以下	不予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	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 5%以上 5%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 5%以上 10%以下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 10%以上 15%以下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 15%以上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小型河流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且在责令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不予罚款
			一般	在小型河流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且在责令的期限内未能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中型河流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严重	在大型河流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6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逾期不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二十万元以下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二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六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一百万元以上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7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项目的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资生产或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按要求停止生产或使用，并在限期内完成验收	不予罚款
			一般	不符合不予罚款情形，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二十万元以下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不符合不予罚款情形，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二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符合不予罚款情形，建设项目投资额在六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不符合不予罚款情形，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一百万元以上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8	未经河道管理机关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采石、取土、淘金等	<p>《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和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或者三千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管理部门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p> <p>（一）采砂、采石、取土、淘金等；</p>	轻微	对河道安全未造成影响	处警告
			一般	对河道安全造成较小影响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对河道安全造成较大影响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河道安全造成严重影响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9	未经河道管理机关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p>《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和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或者三千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p>	轻微	实施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对河势稳定、堤防安全和河道未造成影响	处警告
			一般	实施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对河势稳定、堤防安全和河道造成较小影响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事责任。 《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管理部门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二) 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较重	实施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对河势稳定、堤防安全和河道造成较大影响	处一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施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对河势稳定、堤防安全和河道造成严重影响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0	未经河道管理机关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挑坝或者其他工程设施	《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和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或者三千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管理部门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三) 修建挑坝或者其他工程设施；	轻微	按期补办有关手续，登记违法行为	处警告
			一般	未按期补办有关手续，登记违法行为，对河道影响较小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按期补办有关手续，登记违法行为，对河道影响较大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期补办有关手续，登记违法行为，对河道造成严重影响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1	未经河道管理机关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p>《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和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没收非法所得或者三千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管理部门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p> <p>（四）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轻微	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对行洪安全未造成影响	处警告
			一般	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对行洪安全影响较小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对行洪安全影响较大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对行洪安全造成严重影响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2	未经河道管理机关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截水、阻水、排水	<p>《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和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没收非法所得或者三千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未造成经济损失	处警告
			一般	造成经济损失一千元以下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管理部门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五) 截水、阻水、排水	较重	造成经济损失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经济损失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上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 禁止类违法行为 (分别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65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第 66 条、第 67 条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 55、56 条；《山西河道管理条例》第 12、15、18、28、30 条)					
1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或历史最高洪水位断面 5%以下，或者建筑占用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或历史最高洪水位断面 5%以上 8%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或历史最高洪水位断面 8%以上 10%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 400 平方米以下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或历史最高洪水位断面 10%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 400 平方米以上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p>	轻微	违规建筑阻水面积在 20 平方米以下	不予罚款
			一般	违规建筑阻水面积在 2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规建筑阻水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 500 平方米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规建筑阻水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 1000 平方米以下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规建筑阻水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p>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且情节较轻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限期内改正，且情节较重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限期内部分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限期内拒不改正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且防洪法未作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轻微	物体体积在 20 立方米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物体体积在 20 立方米以上 60 立方米以下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物体体积在 60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下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物体体积在 100 立方米以上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	在非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轻微	种植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种植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 600 平方米以下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种植面积在 600 平方米以上 1000 平方米以下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种植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	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且防洪法未作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占河道、湖泊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占河道、湖泊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 600 平方米以下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款： (二) 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较重	占河道、湖泊面积 600 平方米以上 1000 平方米以下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占河道、湖泊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6	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预计强行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一万元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预计强行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预计强行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预计强行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五万元以上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7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	轻微	倾倒量在 2 立方米以下	不予罚款
			一般	倾倒量在 2 立方米以上 20 立方米以下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倾倒量在 20 立方米以上 60 立方米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严重	倾倒入量在 60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下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倾倒入量在 100 立方米以上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8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轻微	种植面积 20 平方米以下	不予罚款
			一般	种植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种植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 500 平方米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种植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 1000 平方米以下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种植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9	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	轻微	围垦面积 20 平方米以下	不予罚款
			一般	围垦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较重	围垦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 500 平方米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围垦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 1000 平方米以下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围垦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0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阻碍行洪的物体	《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二款和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和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或者二千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四）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阻碍行洪的物体。	轻微	物体体积在 2 立方米以下	处警告
			一般	物体体积在 2 立方米以上 10 立方米以下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物体体积在 1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	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物体体积在 50 立方米以上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高秆作物、芦苇和树木	《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二款和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	轻微	种植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	处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以上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和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没收非法所得或者二千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三）种植高杆作物、芦苇和树木	一般	种植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种植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 600 平方米以下	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种植面积在 600 平方米以上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2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厂房、仓库、工业和民用建筑以及其它公共设施	《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二款和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和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没收非法所得或者二千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修建厂房、仓库、工业和民用建筑以及其它公共设施；	一般	违法建筑物处于放线、备料阶段	处警告
			较重	违法建筑物处于施工阶段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建筑物已经建成	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3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阻水的围堤、道路、渠道	<p>《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二款和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和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或者二千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二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二) 修建阻水的围堤、道路、渠道</p>	轻微	处于准备阶段，尚未实施修建阻水的围堤、道路、渠道	处警告
			一般	已经开始实施修建阻水的围堤、道路、渠道，但尚未竣工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已经修建完成阻水的围堤、道路、渠道，且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已经修建完成阻水的围堤、道路、渠道，且拒不纠正违法行为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14	围湖造田、围垦河流	<p>《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二款和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和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或者二千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禁止围湖造田；禁止围</p>	轻微	占河道、湖泊面积 20 平方米以下	处警告
			一般	占河道、湖泊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占河道、湖泊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	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垦河流。湖泊、河流的开发利用规划必须经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审查批准。	严重	占河道、湖泊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5	单位和个人干扰河道主管机关的正常工作；非河道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	<p>《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损失，可以并处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p> <p>《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河道主管机关应做好管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河道主管机关的正常工作；非河道管理人员不得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p>	轻微	未造成损失	处警告
			一般	造成损失较小，对安全无影响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损失较小，对安全影响较大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损失较大，对安全影响严重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水工程管理					
(一) 未经许可的违法行为 (分别见于《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 49 条；《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法》第 12 条；《山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第 22、23、27、28)					
1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	轻微	预计组织拆除或者封闭费用在五千元以下	不予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施, 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后, 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补办有关手续; 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 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预计组织拆除或者封闭费用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预计组织拆除或者封闭费用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预计组织拆除或者封闭费用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预计组织拆除或者封闭费用在五万元以上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 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 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 依照其规定处罚。	一般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下	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	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最高额不超过三万元
3	未经水工程管理单位批准, 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 种植、放牧、堆放物料、修造建筑物	《山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二)、(三)、(四)项和第二十三条所列规定之一的, 由县级	一般	未对水工程造成危害	不予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 50 元至 200 元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较重	占用面积在十平方米以下	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條 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未经水工程管理单位批准，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种植、放牧、堆放物料、修造建筑物。	严重	占用面积在十平方米以上	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4	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未经水工程管理单位批准，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沙、挖窑、葬墓及其他采挖活动	《山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一）项和第二十四条所列规定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 200 元至 1000 元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对水工程造成损失	不予罚款
			一般	对水工程造成轻微破坏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條 在水工程管理范围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内，未经水工程管理单位批准，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沙、挖窑、坟墓及其他采挖活动。	较重	对水工程造成一般性破坏	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水工程造成严重破坏	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5	未经水工程管理单位批准，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在坝顶、堤上行驶履带拖拉机和载重车辆或在通讯、在电力专用线路上架线和接线	《山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二）、（三）、（四）项和第二十三条所列规定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 50 元至 200 元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二条 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未经水工程管理单位批准，不	一般	未对水工程造成危害	不予罚款
			较重	对水工程造成较小破坏	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得实施下列行为：（三）在坝顶、堤上行驶履带拖拉机和载重车辆； （四）在通讯、电力专用线路上架线和接线。	严重	对水工程造成较大破坏	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禁止类违法行为（分别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72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 60 条；《地下水条例》第 57 条第一款、第 60 条；《山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第 23、24、27、28 条；《水文条例》第 41、42 条；《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 14、17、28、30 条；《汾河保护条例》第 61 条；《抗旱条例》第 61 条；					
1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对防洪工程设施造成损失	不予罚款
			一般	对防洪工程设施造成的损失在一万元以下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较重	对防洪工程设施造成的损失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防洪工程设施造成的损失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对防洪工程设施造成的损失五万元以上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轻微	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能够完全消除不利影响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能够部分消除不利影响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较重	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完全不能消除不利影响	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采取补救措施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3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轻微	造成直接损失三万元以下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直接损失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直接损失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	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直接损失七万元以上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轻微	造成损失三万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损失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较重	造成损失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损失五万元以上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	轻微	对水工程设施未造成损坏，经责令后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水工程设施造成损坏，经责令后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p>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p> <p>(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p> <p>(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p> <p>(3)《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p> <p>(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p>	<p>较重</p>	<p>对水工程设施造成损坏,经责令后停止违法行为,但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采取补救措施</p>	<p>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p>
			<p>严重</p>	<p>对水工程设施造成损坏的,经责令后仍未停止违法行为</p>	<p>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6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沙等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	《山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二)、(三)、(四)项和第二十三条所列规定之一的,由县级以	一般	未对水工程造成危害	不予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 50 元至 200 元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较重	对水工程造成较小破坏	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沙等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	严重	对水工程造成较大破坏	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7	毁坏、盗窃水工程的物资、器材、设备的,或抢水、霸水和偷水的,或在水工程的水域内炸鱼的,或滥伐树木、损坏植被的,或破坏水源,污染水质的,或妨碍水工程管理人员依法履行公务	《山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一)项和第二十四条所列规定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 200 元至 1000 元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严禁破坏水工程和干	轻微	未对水工程造成损失	不予罚款
			一般	对水工程造成轻微破坏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对水工程造成一般性破坏	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扰管理秩序的下列行为： （一）毁坏、盗窃水工程的物资、器材、设备； （二）抢水、霸水和偷水； （三）在水工程的水域内炸鱼； （四）滥伐树木、损坏植被； （五）破坏水源，污染水质； （六）妨碍水工程管理人员依法履行公务。	严重	对水工程造成严重破坏	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8	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轻微	未对水文监测设施造成损坏	不予罚款
			一般	造成的经济损失在三万元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的经济损失在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的经济损失在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的经济损失在五万元以上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9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 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 (二) 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	轻微	不直接影响水文监测，经责令后停止违法行为，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不予罚款
			一般	不直接影响水文监测，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直接影响水文监测，经责令后停止违法行为，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直接影响水文监测，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0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以及从事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p> <p>（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p> <p>（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p>	一般	未对水文监测造成影响	不予罚款
			较重	对水文监测的影响能基本消除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水文监测的影响难以消除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1	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p>《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禁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p> <p>《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条</p>	轻微	未造成经济损失	处警告
			一般	造成经济损失一千元以下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损失，可以并处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造成经济损失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经济损失五千元以上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2	擅自更新间伐护堤护岸林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p> <p>(2)《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河道管理范围内营造护堤护岸林木，由河道主管机关统一规划、组织实施和管理。</p> <p>本条例施行前营造的护堤护岸林木，所有权不变。需要间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应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七</p>	轻微	擅自更新间伐护堤护岸林木 0.1 立方以下	处警告
			一般	擅自更新间伐护堤护岸林木 0.1 立方以上 0.5 立方以下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更新间伐护堤护岸林木 0.5 立方以上 1 立方以下	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条第二款和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和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没收非法所得或者二千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擅自更新间伐护堤护岸林木 1 立方以上 2 立方以下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3	在重点保护区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采石、取土等活动	《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在重点保护区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采石、取土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轻微	对水工程设施未造成损坏，经责令后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水工程设施造成损坏，经责令后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对水工程设施造成损坏，经责令后停止违法行为，但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采取补救措施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水工程设施造成损坏的，经责令后仍未停止违法行为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4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	轻微	造成直接损失三万元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直接损失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造成直接损失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直接损失五万元以上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水文、水资源					
(一) 未经许可的违法行为 (分别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69 条；《地下水管理条例》第 57、61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 38 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条例》第 48、51、52 条；《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第 38 条)					
1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p> <p>(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p>	轻微	有计量取水口，地表水取水量 2000 立方米以下或者地下水取水量 200 立方米以下；无计量取水口，取地表水取水能力不满 50 立方米/小时或者取地下水取水能力不满 5 立方米/小时；或村集体为满足用水需要的未经批准取水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计量取水口，地表水取水量 2000 立方米以上 6000 立方米以下或者地下水取水量 200 立方米以上 600 立方米以下；无计量取水口，取地表水取水能力 50 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 100 立方米/小时或者取地下水取水能力 5 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 10 立方米/小时	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计量取水口，地表水取水量 6000 立方米以上 10000 立方米以下或者地下水取水量 600 立方米以上 1000 立方米以下；无计量取水口，取地表水取水能力 100 立方米/小时以上 200 立方米/小时以下或者取地	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下水取水能力每小时 10 立方米/小时以上 20 立方米/小时以下；或在地下水限采区取水	
			严重	有计量取水口，地表水取水量 10000 立方米以上或者地下水取水量 1000 立方米以上；无计量取水口，取地表水取水能力 200 立方米/小时以上或者取地下水取水能力每小时 20 立方米/小时以上；或在地下水禁采区取水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p> <p>(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p> <p>(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p>	轻微	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首次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两次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三次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三次以上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3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	轻微	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能够完全消除不利影响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般	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能够部分消除不利影响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完全不能消除不利影响	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采取补救措施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4	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地下工程建设开工后防止措施方案仍未补报或排水量、地下水水位状况一期未补报	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地下工程建设竣工后防止措施方案仍未补报或排水量、地下水水位状况超过一期以上未补报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逾期不补办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	一般	限期内按技术规范要求自行封井或者回填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备案手续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较重	限期内封井或回填未达到技术规范要求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采取封井或者回填等措施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6	未按要求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从事水文活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八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p> <p>（二）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p> <p>（三）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p>	轻微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下	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应的专业技术装备； (四) 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五) 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严重	违法所得在五十万元以上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7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轻微	转让取水量占批准量30%以下	限期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般	转让取水量占批准量30%以上70%以下	限期改正的，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较重	转让取水量占批准量70%以上100%以下	限期改正的，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严重	转让取水量占批准量100%以上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8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轻微	在许可证期限内，首次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	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许可证期限内，两次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许可证期限内，三次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严重	在许可证期限内，三次以上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9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二)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轻微	在许可证期限内，首次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	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许可证期限内，两次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许可证期限内，三次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过三次不接受检查或者弄虚作假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10	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三) 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轻微	造成污染轻微	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轻度污染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中度污染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重度污染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11	用水单位和个人新增用水量，未申请核定用水计划指标	《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水单位和个人新增用水量，未申请核定用水计划指标的，由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超计划用水10%以下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超计划用水10%以上30%以下	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超计划用水30%以上50%以下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计划用水50%以上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二) 禁止类违法行为 (分别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71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 40 条;《地下水管理条例》第 56 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条例》第 50、51、53、56 条;《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 49 条;《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 52、53、54 条;《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 31、32 条;《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第 39、40、41 条)					
1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节水设施未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	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节水设施未建成,擅自投入使用	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建设项目未建设节水设施,擅自投入使用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轻微	拒不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占应当汇交资料 20%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占应当汇交资料 20%以上 50%以下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占应当汇交资料 50%以上 80%以下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占应当汇交资料 80%以上,或者在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	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	一般	造成的损失在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较重	造成的损失在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的经济损失在五十万元以上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轻微	已经停止取水	不予罚款
			一般	首次出现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且限期内未改正	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二次出现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且限期内未改正	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出现三次(含)以上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且限期内未改正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2)《地下水管理条例》五十六条第二款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般	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违法情节一般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违法情节较重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五十四条第二款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般	首次出现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且限期内未改正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二次出现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且限期内未改正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出现三次(含)以上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且限期内未改正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5	未安装计量设施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安装到位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安装到位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两次以上责令其安装但仍不安装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安装到位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安装到位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两次以上责令其安装但仍不安装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取用水单位或者个人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安装到位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安装到位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两次以上责令其安装但仍不安装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6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工程尚未兴建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工程已建但尚未取水	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骗取取水许可证取水，日取地表水6000立方米以下或者日取地下水600立方米以下	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骗取取水许可证取水，日取地表水6000立方米以上的，或者日取地下水600立方米以上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7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	轻微	实际用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30%以下且限期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般	实际用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30%以上70%以下且限期改正	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较重	实际用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70%以上100%以下且限期改正	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严重	实际用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100%以上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8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日取地表水2000立方米以下，或者日取地下水200立方米以下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日取地表水2000立方米以上6000立方米以下，或者日取地下水200立方米以上600立方米以下	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日取地表水6000立方米以上10000立方米以下，或者日取地下水600以上1000立方米以下	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日取地表水10000立方米以上，或者日取地下水1000立方米以上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9	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 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	一般	一年以内发现一次违法行为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以内发现两次违法行为	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量资料	1000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严重	一年以内发现两次以上违法行为	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0	擅自改变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	《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轻微	首次改变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且限期改正	不予罚款
			一般	首次改变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且逾期拒不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较重	两次改变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	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严重	三次改变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	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特别严重	三次以上改变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11	擅自为未办理取水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凿井	《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未办理取水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凿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尚未凿井	不予罚款
			一般	凿井深度在50m以下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凿井深度在50m以上100m以下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凿井深度在100m以上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2	取水单位和个人拒绝提供监测数据或者提供虚假监测数据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取水单位和个人拒绝提供监测数据或者提供虚假监测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轻微	拒绝提供的监测数据或者提供的虚假监测数据占应当提供监测数据 20%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绝提供的监测数据或提供的虚假监测数据占应当提供监测数据 20%以上 50%以下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绝提供的监测数据或提供的虚假监测数据占应当提供监测数据 50%以上 80%以下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绝提供的监测数据或提供的虚假监测数据占应当提供监测数据 80%以上,或者在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拒绝提供监测数据或提供虚假监测数据	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13	在泉域重点保护区内擅自打井、挖泉、截流、引水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泉域重点保护区内擅自打井、挖泉、截流、引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4	工业间接冷却水未经循环利用或者回收利用直接排放或以水为主要原料的生产企业生产后的尾水未经回收利用直接排放	《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工业间接冷却水未经循环利用或者回收利用直接排放的; (二)以水为主要原料的生产企业	轻微	违法行为时间在三个月以下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时间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生产后的尾水未经回收利用直接排放的。	严重	违法行为时间在一年以上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5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	《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由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浪费水价值在一万元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浪费水价值在一万元以上三万以下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浪费水价值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浪费水价值在五万元以上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6	洗浴、滑雪场、现场制售饮用水等用水户未安装节水设施、器具	《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洗浴、滑雪场、现场制售饮用水等用水户未安装节水设施、器具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尚未实际取水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取水量为地表水 2000 立方米以下或者公共供水、地下水 200 立方米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取水量为地表水 2000 立方米以上 6000 立方米以下或者公共供水、地下水 200 立方米以上 600 立方米以下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取水量为地表水 6000 立方米以上或者公共供水、地下水 600 立方米以上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7	洗车行业用水户未安装循环用水洗车设备洗车	《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 洗车行业用水户未安装循环用水洗车设备洗车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尚未实际取水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取水量为地表水 2000 立方米以下或者公共供水、地下水 200 立方米以下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取水量为地表水 2000 立方米以上 6000 立方米以下或者公共供水、地下水 200 立方米以上 600 立方米以下	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取水量为地表水 6000 立方米以上或者公共供水、地下水 600 立方米以上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水土保持					
(一) 未经许可的违法行为 (分别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53、54、55 条；《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 36、37 条)					
1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或者生产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	轻微	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 2 公顷以下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	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一般	占地面积 2 公顷以上 5 公顷以下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占地面积 5 公顷以上 10 公顷以下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占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	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 2 公顷以下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占地面积 2 公顷以上 5 公顷以下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占地面积 5 公顷以上 10 公顷以下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占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	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3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	轻微	采取符合标准的水土保持措施，无安全隐患，尚未造成水土流失	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十二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	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般	采取部分水土保持措施，无安全隐患，造成水土流失	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二元以上十五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无安全隐患，造成水土流失	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五元以上十八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存在安全隐患，造成水土流失	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八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
4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一)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以上 2 公顷以下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占地面积 2 公顷以上 5 公顷以下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占地面积 5 公顷以上 10 公顷以下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占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	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	轻微	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 2 公顷以下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占地面积 2 公顷以上 3 公顷以下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收合格, 并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二)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 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 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占地面积 3 公顷以上 5 公顷以下	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占地面积 5 公顷以上 8 公顷以下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6	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逾期不改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土保持设施不予验收。	一般	水土保持监测费用在十万元以下	处三万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水土保持监测费用在十万元以上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 禁止类违法行为 (分别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48 条、49 条、51 条第二款、52 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 35 条)					
1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对个人处	一般	取土、挖砂、采石 10 立方米以下	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 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取土 1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	对个人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取土 50 立方米以上	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	对个人处每平方米 0.5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 3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 2000 平方米以下	对个人处每平方米 0.5 元以上 1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 3 元以上 5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 5000 平方米以下	对个人处每平米 1 元以上 1.5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 5 元以上 8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	对个人处每平米 1.5 元以下 2 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 8 元以上 10 元以下罚款
3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轻微	采挖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采挖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 2000 平方米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采挖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 5000 平方米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采挖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	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四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 2000 平方米以下	处每平方米四元以上六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 5000 平方米以下	处每平方米六元以上八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	处每平方米八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
5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取土、挖砂、采石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取土、挖砂、采石	轻微	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	对个人处每平方米 0.5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 3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一）个人取土、挖砂、采石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十立方米以上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五十立方米以上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单位取土、挖砂、采石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的罚款，十立方米以上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十立方米以上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 2000 平方米以下	对个人处每平方米 0.5 元以上 1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 3 元以上 5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 5000 平方米以下	对个人处每平米 1 元以上 1.5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 5 元以上 8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	对个人处每平米 1.5 元以下 2 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 8 元以上 10 元以下罚款
五、其他（分别见于《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 58、59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 60 条；《山西省抗旱条例》第 34、35 条）					
1	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轻微	未造成损失	对项目法人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五十万元以下的损失	对项目法人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造成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损失	对项目法人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一百万元以上的损失	对项目法人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弄虚作假以价值估算在一百万元以下	有关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弄虚作假以价值估算在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	对有关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弄虚作假以价值估算在二百万元以上	对项目法人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	轻微	造成直接损失三万元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直接损失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直接损失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直接损失五万元以上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	抗旱应急水源工程管理单位和抗旱物资储备单位拒不服从统一调度	《山西省抗旱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抗旱应急水源工程管理单位和抗旱物资储备单位拒不服从统一调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造成直接损失三万元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直接损失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直接损失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直接损失五万元以上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	水库、水电站、塘坝、蓄水池、闸坝、湖泊的管理单位以及建有自备水源的企业、集体、个人拒不服从统一调度	《山西省抗旱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塘坝、蓄水池、闸坝、湖泊的管理单位以及建有自备水源的企业、集体、个人拒不服从统一调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直接损失三万元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直接损失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直接损失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直接损失五万元以上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